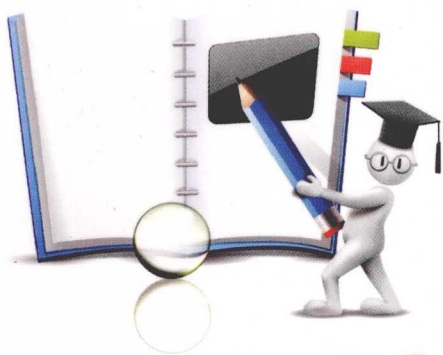


◆ 税务干部及财会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教材 ◆



*Small Business
Accounting Practices*

小企业会计 实务

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税务干部及财会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教材 ◆

*Small Business
Accounting Practices*

小企业会计 实务

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教材编写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实务/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教材编写组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5

(税务干部及财会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教材)

ISBN 978-7-5642-1347-3/F · 1347

I. ①小… II. ①浙…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4419 号

☐ 责任编辑 宋澄宇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责任校对 卓妍 赵伟

XIAOQIYE KUAJI SHIWU

小企业会计实务

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教材编写组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17.75 印张 255 千字

印数: 5 001—10 000 定价: 36.00 元

前 言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谐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据统计,目前我国所有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 97%以上,从业人员占 52%以上。为此,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 2003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 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9 年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正是**落实中央支持**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的重要制度基础,也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

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税务干部和小企业财会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领会和熟知《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精髓,并运用于税收管理和财会工作实践,我们编写了这本《小企业会计实务》。本书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有大量模拟实例,又有重点涉税分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本书不仅适宜广大税务干部学习使用,也适合基层财会人员学习使用。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利于《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成为您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教材编写组编写,主编沈建良,副主编周祖良,成员屠建鸿、蔡东方、张培琳、俞学军、毕挺、费永法。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有关书籍的精华之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浙江省税务干部学校教材编写组

2012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5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8
第四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12
第五节 会计科目	20
第二章 资产	23
第一节 流动资产	23
第二节 长期投资	57
第三节 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66
第四节 无形资产	86
第五节 长期待摊费用	94
第三章 负债	96
第一节 流动负债	96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19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23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23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26
第三节 留存收益	127
第五章 收入	131
第一节 销售商品收入	131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	140
第三节 建造合同收入	144
第四节 其他业务收入	150
第六章 费用	152
第一节 费用概述	152
第二节 生产成本与营业成本	153
第三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
第四节 期间费用	171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75
第一节 利润形成及利润分配概述	175
第二节 利润形成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178
第八章 外币业务	188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188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191
第九章 财务报表	200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0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01
第三节 利润表	21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16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22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表分析	227
第十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比较	249
第一节	两准则在资产核算上的区别	249
第二节	两准则在权益、收入、费用与利润核算上的区别	258
第三节	两准则在外币折算和财务报表方面的区别	260
第十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分析	262
第一节	收入方面的差异	262
第二节	费用方面的差异	26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一、会计定义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在企业,会计主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对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进行监督。

会计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的。会计最初表现为人类对经济活动的计量和记录行为。我国的结绳记事、刻木计数的出现就是会计产生的萌芽。这些简单的计量与记录行为,主要是计算劳动成果,为劳动成果的分配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会计从生产经营过程的附带职能逐步发展成为独立职能,会计的核算内容、核算方法等也得到了较大发展,会计逐步由简单的计量与记录行为,发展成为以货币单位综合地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并在参与单位经营管理决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



二、会计标准体系的沿革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会计作为一门商业语言,会计标准也日趋国际化。所谓会计标准,是指在进行会计处理和编报财务报告时所应遵循的一套准则、制度的总称。其含义有时是单一的,如对美国、英国、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而言,会计标准即是指会计准则;有时是复合的,如我国目前的会计标准则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多个层面。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等内容。基本准则作为概念框架,明确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指导具体准则的制定。具体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交易事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具体要求。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涉及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供释例和操作性指引。会计制度是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操作性规定。

(一)会计标准体系的初建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会计标准是在借鉴苏联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并以企业和预算会计制度的拟定、实施和决算的编审为主要内容。此后的很长时期内,会计标准体系建设处于停滞状态,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会计标准体系建设才重新起步。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同年,为了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发布了“两则两制”,并于当年7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两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两制是指13个行业的会计制度和10个行业的财务制度。“两则两制”的出台,是我国会计标准体系的一次重大改革,标志着我国会计由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的转换,实现了我国会计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初步协调。“两则两制”提出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会计要素的概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告体系。



(二) 会计标准体系的发展与完善阶段

1993年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会计标准体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会计准则方面,1997年发布了第一个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还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此后至2001年,陆续发布了“现金流量表”、“收入”、“非货币性交易”、“存货”等15个具体准则。在会计制度方面,1997年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98年发布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00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4年,陆续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为了适应我国的经济的发展进程,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加强政府对市场的监管,2002年以后,我国加快了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步伐。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主要适用于我国的大中型企业。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表明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得到了完善,标志着我国会计标准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11年10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从而使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更加完善。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的发展趋势看,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并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作为建设目标。

(三) 我国现行的会计标准体系

我国现行的会计标准体系由《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组成,主要包括:

(1)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部分非上市金融企业和中央大型国有企业实施,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目前已扩大到几乎所有大中型企业。它由1个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等部分构成。

(2)《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施行。小企业是指我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3)《小企业会计准则》。于2011年10月18日发布,自2013年1



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4)《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自1998年1月1日起在国有事业单位施行。

(5)《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自1998年1月1日起在行政单位施行。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民间非营利组织施行。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7)《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施行。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组织。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2011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旨在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我国境内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型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划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小企业划型标准简明表

行业类型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500 万元以下		
工业	2 000 万元以下	300 人以下	
建筑业	6 000 万元以下		5 0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5 000 万元以下	20 人以下	
零售业	500 万元以下	5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3 000 万元以下	300 人以下	
仓储业	1 0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邮政业	2 000 万元以下	300 人以下	
住宿业	2 0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餐饮业	2 0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1 0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 0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	1 000 万元以下		5 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 000 万元以下	300 人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人以下	8 0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人以下	

注:只要满足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中的一个条件,即属于小企业。

第二节 会计基本假设与会计基础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



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并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企业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实现,费用的发生等,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与企业投资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例如,企业投资者的经济交易是属于投资者自身发生的,不应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但是企业投资者投入到企业的资本,则属于会计主体所发生的经济事项,应当纳入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企业集团编制合并报表所依据的便是会计主体而非法律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即企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明确这一基本假设,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



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能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划分为若干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年度和中期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一个企业将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想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时核算一次盈亏。但是,无论是企业的生产经营,还是投资者、债权人等的决策都需要及时了解相关的信息,只有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划分为若干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才能分期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而且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选择货币作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都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但是,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存在缺陷,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也很重要。为此,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二、会计基础

在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新的会计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它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即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另一种会计基础是收付实现制,又称现金制或实收实付制,它以收到或付出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即凡在本期实际以现款付出的费用,不论其是否在本期收入中获得补偿,均应作为本期应计费用处理;凡在本期实际收到的现款收入,不论其是否属于本期均应作为本期应计的收入处理;反之,凡本期还没有以现款收到的收入和没有用现款支付的费用,即使它归属于本期,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目前,我国行政单位会计和非经营性事业单位会计均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我国根据几十年的企业会计实践,同时借鉴国际会计惯例,确立了我国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根据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做到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在符合重要性要求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要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予以充分披露。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是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有助于使用者评价企业过去的决策,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因而具有反馈价值。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需要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